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2073號

原告 烏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鴻程

訴訟代理人 曹弘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文雄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3,2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契約存續期間36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穎慧